



茶桌调解化干戈

延吉市司法局推动行政争议高效化解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我同意调解！”
“好吧，我也同意调解！”
“大家既然都同意，那就握手言和吧！”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吉林省延吉市司法局二楼“司法先锋”法律服务工作室一起行政争议案件调解现场看到的一幕。

工作室里，一套小小的茶桌成为化解矛盾的“关键道具”。多方当事人围坐于此，几杯热茶过后，原本剑拔弩张、势不两立的紧张氛围渐渐消散，取而代之的是面露喜色，握手言和的和谐画面。这样的场景，在行政复议立案前频繁上演，见证着延吉市司法局以“场所标准化、流程规范化、服务高效化”推动行政争议高效化解的显著成效。

高效便民服务

“好几年了，这个事一直没解决！说什么我也不会撤诉！”面对情绪激动的养殖户，延吉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坚定回应：“请您放心，我们就是来解决问题的。”

原来，延吉市三家养猪场因政府规划被划入禁养区，虽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但补偿款尾款迟迟未付，房屋也未拆除。多年来，养殖户就拖欠补偿款尾款、利息及房屋未拆除的直接损失等问题上访无果，最终将相关部门告上法庭。法院审理后，向相关部门发出《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司法建议书》。

延吉市司法局迅速联合多部门协同配合，组织涉事各方当面倾听养殖户诉求。经过两个月的不懈努力，2024年5月16日，终于与三家养殖户达成一致意见，制定补偿决定书，养殖户也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这起长达7年的行政争议案件圆满化解。

“从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到多部门联动化解矛盾，高效便民服务持续发力。我们建立‘复议+诉讼’衔接机制，依托‘府院联动’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第一时间主动介入，加强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延吉市司法局副局长房志刚说。

近年来，延吉市司法局积极推进改革，搭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新平台，依托“司法先锋”法律服务工作室，构建行政争议案前调解平台，充分与申请人沟通，梳理诉求，并组织人民调解员、公职律师、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参与纠纷化解。调解中若发现行政机关违法，及时要求纠错，同时实行案后回访监督，强化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指导，对复议维持案件耐心释法说理，有效预防行政争议成讼。

自2019年以来，共结案各类行政复议案件700余件，帮助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挽回经济损失500万余元，赢得群众广泛信赖。

预防争议成讼

“我不明白，就踢了几脚，怎么罚得这么重？”面对司法局工作人员，小林满脸疑惑。

原来，小林和小张因经济纠纷发生冲突，小林踢打小张，公安机关作出处

诉前主动介入

“他说店里特殊情况不能营业，让我去他家做美容，没想到全是骗局！”延吉市的小金气愤难平。

2022年3月，小金在小李家注射

罚，小林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延吉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科长衣颖说：“在掌握案件情况后，我们召开案情分析会，决定将行政争议与当事人间的经济纠纷一并解决。”

调解时，双方当事人和公安机关人员多次围坐在小小茶桌前沟通。司法局和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也多次走访相关人员，耐心讲解法律法规，分析利害关系，提供解决方案，最终促使双方签订调解书。如今，小林与小张经济纠纷结清，公安机关撤销处罚决定，小林撤回复议申请，这起行政争议得以圆满解决。

据了解，为强化同类案件处理效果，延吉市司法局通过“线上+线下”双轨模式，依托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和“掌上复议”小程序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针对决定履行中的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督促落实，确保决定履行率100%，预防行政争议成讼。

2023年，延吉市政府印发《延吉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两降一升”提档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自方案实施以来，延吉市司法局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已成功化解各类行政纠纷200余件，落实各类款项800余万元，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大幅下降。

10针美容针后，出现面部肿胀、不对称等问题，二次调整时发现小李无实体美容院，属非法行医，注射产品也已过期，于是要求退款。后续小金面部肿胀增生，索赔遭拒后，向法院起诉并举报小李。

相关部门核实后对小李作出处罚，小李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复议维持原决定后又申请行政诉讼。

“我们了解情况后，主动介入诉前调解，合并受理行政与民事纠纷。”衣颖说，调解员经过深入交流，最终促成多方和解：小李一次性给付小金服务费，后续复原医疗费等4万元，小金撤诉并承诺不再追究，相关部门也降低了对小李的罚款，这起医疗美容损害赔偿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据了解，延吉市司法局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通过多种渠道为当事人申请复议提供便利，保障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利。每季度向市政府上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对败诉率高、出庭率低的单位进行全市通报；制定《行政复议纠错决定履行情况回访规定》，全面回访纠错类决定履行情况，督促落实，征求意见建议，推动行政复议工作贴近民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通过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效率得以提升，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得到保障。未来，我们将继续深化这一模式，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公正、高效处理。”延吉市司法局局长崔峰说。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张亚峰
成于庆

万吨‘垃圾山’变身公益诉讼示范林

“这片郁郁葱葱的树林在两年前还是一座重逾万吨、高五六米的‘垃圾山’。现在‘山’被搬走了，树也种上了，土地终于重新活了过来。”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与通州区政府联合建立的公益诉讼示范林揭牌，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张炯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这片示范林的建成源于一起公益诉讼检察案件。事情还要从4年前说起，当时，田某等人与通州区某果园现场管理人将果园用于非法收储建筑垃圾敛财。此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田某等人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法院判刑，并处罚金。

涉案66亩果园上倾倒的上万吨垃圾让人触目惊心。案子判完了，垃圾谁来清理？为破解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跨区域、倾倒地发现难、环境修复无人“买单”等难题，北京市检四分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联合中国科学院空天院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查出了500余辆曾向该地倾倒建筑垃圾的车辆。

此后，检察机关采取约谈涉案公司，开展司法鉴定，借助模型分析各车辆倾倒频次及载重等措施查明事实，对损害进行了评估，厘清责任。这些倾倒建筑垃圾的相关违法行为人随后被逐一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被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在获得法院判决支持下，北京市检四分院在属地政府、行政机关的协助下，督促违法行为人承担环境修复责任。这些违法行为人需组织清运消纳建筑垃圾近15万吨，并按农用地标准在涉案66亩地块上重新覆土，种上树木。

4月16日，在修复后的地块上，北京市检四分院联合通州区政府建立起“检地共建公益诉讼示范林”。

北京市检四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惠说，此举是检察机关坚持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和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深度融合的良好示范。

北京市人大代表秦红岭说，示范林的建成反映了检察机关主动担当作为，以数字检察思维破局，不仅关注高质效办案，还切实保障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



▲ 图为法官、调解员实地走访案涉土地现场。

▼ 图为纠纷化解后，一名养殖户向法官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施瑜 摄

铜仁推动人民监督员深度参与检察监督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曲 敏

初夏的锦江河畔，铜仁学院农学教授巴家文正俯身观察岩石缝隙间的螺卵分布。

“去年这里还是成片的橙红色，现在几乎看不见了。”巴家文手持记录本对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这是他作为人民监督员今年第三次参与外来物种防治“回头看”。

为普及福寿螺防控知识，提升公众参与防控意识，碧江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联合当地拥有千万粉丝的抖音博主共同拍摄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公益宣传片，网络传播量累计超1000万次，这就是铜仁法治建设带动人民监督员深度参与检察监督工作和法治宣传的生动缩影。

2022年2月，万山区大坪乡天星坪路段陡峭的山路上，万山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冯婉婧手持激光测距仪，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指出该路段道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且没有按照要求设置护栏立柱，不符合农村道路建设标准，建议在该路段设置护栏、石砌护墩、石跌等安全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让现场办公会迅速形成整改方案。

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建立的“人才领城库”支撑下，具备专业知识的冯婉婧作为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从勘查到验收环节。短短两个月，全区投入600万余元，安装警示柱近两万根，整改隐患点千余处，交通事故率同比下降83.5%。

为促进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监督常态化，提升检察办案质效，铜仁市司法局对市级人民监督员进行规范管理，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结合检察机关的个案需求，及时选派人民监督员参与到检察机关的案件质量评查、刑事案件审理、民事纠纷案件监督以

及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现场监督等工作中。

自本届人民监督员选任以来，截至今年4月中旬，全市86名市级监督员累计参与检察监督活动2868人次，监督案件1769件，提出意见建议952条，采纳937条，采纳率达98.42%。他们不仅关注案件本身的公正审判，还积极着重于矛盾化解，实现闭环监督。正如印江县公安局李芳在监督笔记扉页所写：“我们的每一次监督，都关系到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权益，容不得半点马虎。”

铜仁司法行政系统汇聚了法律、国土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医疗、民营企业、村居社区等领域86名人民监督员力量，通过探索“人民监督员+现场办公、现场宣告、公开听证、公开开庭”等模式，促进人民监督员制度与检察工作相融合。

同时借助人民监督员的职业背景、群众联系度等，弥补检察机关在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不足，拓宽检察工作思路，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实现“1+1>2”的效果。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周 航 周建霞

“现在开庭。”近日，伴随着法槌清脆的敲击声，一场特殊的公开庭审在南开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举行。来自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长刘艳和审判员刘慧韬、刘洋组成合议庭，法官助理周航和书记员岳丽丽协助庭审，案件双方当事人参加庭审活动。

旁听席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以及南开大学法学院师生凝神静听。

这是天津法院首次将真实庭审“搬”进校园，为的是更好地实现法学教育和司法审判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意识。

该案是一起商标权侵权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系食品生产企业，曾因商标侵权纠纷在外地法院达成调解。本次诉讼系原告发现被告再次实施商标侵权行为，被告抗辩称其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与原告的商标不构成近似，不会导致混淆，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原告为取证被告侵权行为，前往多个超市购买了涉案侵权商品，并将整个购买过程录制了视频，经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可信时间戳认证，作为一证据提交。此外，原告还把在网店购买侵权商品的过程采取同样方式取证。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上诉至天津一中院。

“接下来，法庭展示侵权实物，由双方当事人发表被诉侵权标识与权利商标的比对意见。”在当庭展示侵权实物环节，审判台前的产品吸引了大家的目光。而逐一比对两者的近似之处，更是让现场旁听人员对两种产品是否存在商标混淆有了直观的感受。

辩论环节，双方当事人各持己见。

“通过观看视频和比对证据可以清晰地看到，侵权商品与正品为同一种商品，侵权商品包装上的商标与正品商标均为两个汉字的文字商标，仅第二个汉字‘傀’比正品的‘鬼’多了一个单人旁，从外形上看二者高度近似。”

“我方‘傀’字是‘奇异、怪异’的意思，表明产品的形状奇特。再结合我方使用了自己的商标，且设计了独特的外包装，与原告的产品明显不同。”

“应对比商标标识，不应将包装、产品形状等作为比对因素。”庭审中，合议庭引导当事人逐一陈述案件事实细节，梳理了商标权属，当庭验证可信时间戳证书的真实性等事实，聚焦是否构成商标混淆等争议焦点，让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辩论意见。

鉴于双方当事人都有调解意愿，合议庭表示庭后继续主持调解工作，如调解未成，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庭审复盘、交流答疑成为重要环节。

“开庭前，合议庭通过认真阅卷，合议，初步确定了本案争议焦点，拟定了待证事实。为更好地直观审查，还联系了一审法院及时移交侵权实物，以便进行比对。”刘艳从如何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开始，为同学们讲解了案件的审理流程和思路，引导大家以法律思维探究案件核心矛盾并思考解决方向。

南开大学法学院师生就证据关联性、混淆可能性判断等问题与法官交流讨论。

“观摩庭审‘看得见’法官办案流程，庭后交流‘听得懂’法官法言法语，对于我们学习法律、理解法律、运用法律非常有帮助。”南开大学法学院大二学生杨晓说。

天津市政协委员葛亚军点评：“此次‘庭审进校园’让师生们‘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极大增强了普法活动的参与感，也提升了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天津一中院副院长李季红说，近年来，天津一中院在依法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同时，始终坚持弘扬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不断完善司法工作措施，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切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流程『看得见』法言『听得懂』

天津一中院知产案件审判进校园提升司法透明度

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服务就到哪里

永州公安“项目警官制”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陈卫林

“有你们的保驾护航，我们更安心了。”近日，湖南永州睿信科技产业园负责人蒋荣武对前来走访的永州冷水滩公安分局周警官表示感谢。作为“项目警官制”的联系项目，该产业园自2023年开工以来，在公安机关的全程护航下建设进展顺利。

今年以来，永州市公安局创新推行“项目警官制”，为全市11个重点项目配备专属警务联络员，通过“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实现“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服务到哪里”，该制度已累计解决企业诉求200余件，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金名片”。

在双牌天子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现场，“项目警官”卿辉近日仅用48小时就成功调解一起征地补偿纠纷，通过自动联调机制，协调多部门开展政策宣讲，最终促成村民与企业达成协议，确保了这项总投资80亿元的省重点能源项目顺利推进。

“这笔钱关乎企业存亡！”祁阳市某企业负责人易女士专程为经侦大队送来锦旗。原来，祁阳公安近日速破一起合同诈骗案，为企业追回50万元预付款。通过“专案专办”机制，该局已累计为企业挽回损失数百万元。

“从最初的忐忑不安到现在的安心发展，这一年来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公安机关的护航力量。”某企业负责人王先生感慨地说。在他的企业落户冷水滩区后，冷水滩公安分局的创新服务举措让企业发展驶入快车道。

冷水滩公安分局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建立涉企案件“快侦快办”和“领导督办”机制：组建由刑侦、治安、网安、经侦、法制等部门组成的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办公室，将执法办案与企业巡查有机结合，针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涉企高发案件实行“一案双查”，既查违法犯罪事实，又查企业风险漏洞。

永州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随叫随到，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永州公安正以“项目警官制”为抓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深圳坂田街道建立劳动争议“便民三庭”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今年以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以便民、利民、高效为出发点，在全区率先建立速裁庭、流动庭、假日庭“便民三庭”劳动争议调处新机制，不断拓展延伸服务，提升审理效率，减少当事人时间成本，跑出劳动争议为民“加速度”。

推广速裁庭。开通劳动争议化解“绿色通道”，实行繁简分流，将工资报酬、工伤待遇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278件简易案件转入速裁处理，先调快立，优先在坂田街道仲裁庭5个庭场所排庭，快审快结，平均办理周期44.6天，较普通程序案件缩短18.9天。

设立流动庭。结合劳动者因患病，身体残疾等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到庭参加庭审的情况，将庭场所设在社区、园区、企业和劳动者住所附近，通过上门服务的方式，使劳动争议“走”进来，仲裁处理“走”出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建立假日庭。针对因工作、路途等特殊原因无法在正常工作日参加开庭的当事人，开通假日庭，延长仲裁庭开放时间，在休息日、节假日开放坂田街道仲裁庭5个庭场所，开展劳动争议化解工作。截至目前，在休息日、节假日已开庭审理78件劳动争议案件，有效缓解庭审排期造成的审限压力，实现仲裁服务不打烊。